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1. 专家修改意见	I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IV
3. 编制单位证照	V
4. 编制人员证件	VI
5. 参保证明	VII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6. 土地证（宗图中标注项目位置）及租赁合同、区域管网情况说明	54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6
8. 检测报告	57
9. 批复、验收报告、危废合同	62
10. 附图：	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69
附图 3 厂区四周现状图	70
附图 4 厂区内现状图	71
附图 5 车间内部现状图	72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附图 7 车间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8 项目在长春市生态管控单元中位置图	75
附图 9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76
附图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7
附图 11 本项目与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78
附图 12 雨污分流示意图	79
附图 13 排气筒位置及高度示意图	80
11. 技术咨询合同	81
12. 专家评审意见	87
13. 三个评分表	91
14. 专家评审的复核意见	102
15. 不涉密说明或保证声明	103

16. 委托书	104
17. 审批申请	105
18. 承诺书	106

1.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评审意见		
1	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结合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理由。	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 P28；分析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理由 P31。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 P18、P19，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21。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 P13，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P14；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31，复核物料平衡 P17。
4	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复核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复核热风炉烟气污染源小时排放速率达标排放分析内容；核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 P31，复核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P31、P32；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34，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 P33；复核热风炉烟气污染源小时排放速率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P35；核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P34。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烘干塔），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烘干塔） P38，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P40、P41，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1。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废布袋处置方式合理性；细化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 P42，分析废布袋处置方式合理性 P43；细化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P44。
7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49；复核监测计划 P35；规范附图附件。
8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详见明细

王晓东

1	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	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 P28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 P18、P19，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21。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 P13，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P14；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31，复核物料平衡 P17。
4	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复核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	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 P31，复核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P31、P32；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34，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 P33。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烘干塔），复核噪声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烘干塔）

	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8, 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P40、P41, 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1。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废布袋处置方式合理性。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 P42, 分析废布袋处置方式合理性 P43。
7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49。

顾斌

1	结合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理由。	分析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理由。P31
2	结合烘干塔小时加工能力、工作时间及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复核热风炉烟气污染源小时排放速率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烘干塔小时加工能力、工作时间及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源强 P31、P32, 复核热风炉烟气污染源小时排放速率达标排放分析 P35。
3	细化提升、输送、筛分设备及烘干塔排潮口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烘干过程粉尘排放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细化提升、输送、筛分设备及烘干塔排潮口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P35, 完善烘干过程粉尘排放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P34。
4	结合主要设备表，复核噪声源种类、源强及空间相对位置，核准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与厂界距离，复核厂界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	复核噪声源种类、源强及空间相对位置，核准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与厂界距离 P38, 复核厂界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 P40、P41。
5	复核固体废物除尘灰及粉尘等去向。	复核固体废物除尘灰及粉尘等去向。P43
6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49; 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 P53。

吴德刚

1	核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引用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在环境质量现状部分统一并明确表述，达标区判定依据 GB3095-2012，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依据 GB3095-2026。	核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引用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在环境质量现状部分统一并明确表述，达标区判定依据 GB3095-2012，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依据 GB3095-2026。P23
2	核验与细化物料平衡。表 2-6 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01t/a。经核对无组织废气核算章节，各环节排放量合计为 4.015t/a。对数据进行统一性修正，确保报告表前后一致。	核验与细化物料平衡。P17
3	核准污染源强核算方法与数据合理性。有组织废气（热风炉）补充说明“低氮燃烧技术”的控制效率 30%的来源或依据（如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同类工程类比等），增强数据的可信度。无组织废气（粮食装卸等）简要说明所选取系数的适用性，或补充国内同类项目的类比数据作为支撑。	核准污染源强核算方法与数据合理性。补充说明“低氮燃烧技术”的控制效率 30%的来源或依据 P31。无组织废气（粮食装卸等）简要说明所选取系数的适用性，或补充国内同类项目的类比数据作为支撑 P32。
4	明确现有工程问题及整改方案。明确 6t/h 燃煤热风炉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并提出了“以新带老”的拆除措施。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末尾，明确列出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所有淘汰类设备的处置情况，形成清晰的“以新带老”措施清单，确保所有历史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明确 6t/h 燃煤热风炉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并提出“以新带老”的拆除措施。补充淘汰类设备的处置情况 P21

5	优化特征污染物监测时效性说明。报告表引用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31日的监测数据作为TSP和NO _x 的现状背景值，监测时间符合近3年的要求。简要说明该监测数据仍能有效代表评价区域近期环境空气质量背景水平。	特征污染物由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31日进行实测，不属于引用数据。P24
6	完善无组织粉尘预测结论。在“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简要补充无组织粉尘预测的模型名称、主要参数及预测结果分析，明确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位置，并与厂界及敏感点标准进行详细对比，使预测结论更加可信。	补充无组织粉尘预测的模型名称、主要参数及预测结果分析 P34，明确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位置 P34，并与厂界及敏感点标准进行详细对比 P34。
7	进一步细化非正常工况分析。补充说明非正常工况的触发条件、持续时间设定的依据，以及“停产修复”措施的具体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使非正常工况分析更加完整。	补充说明非正常工况的触发条件、持续时间设定的依据，以及“停产修复”措施的具体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使非正常工况分析更加完整。P37
8	细化灰渣清运粉尘控制措施描述。明确“封闭包装”的具体形式（如吨袋包装、小袋包装），运输工具是否为封闭车厢，以及清运路线的管理要求，确保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细化灰渣清运粉尘控制措施描述。明确“封闭包装”的具体形式（如吨袋包装、小袋包装），运输工具是否为封闭车厢，以及清运路线的管理要求，确保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P33
9	细化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补充危险废物转移的“五联单”管理制度要求，明确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至少保存5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核查，强化全过程环境管理。	补充危险废物转移的“五联单”管理制度要求，明确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至少保存5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核查，强化全过程环境管理。P44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 17724230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js8sz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庄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兵	0	BH0012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兵	全文	BH001267	

3.编制单位证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15AK0Y07

名 称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二期三期B10A幢1464室
法 定 代 表 人	季桂兰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02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咨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咨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咨询; 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方面的建设项目评价、应急预案、检测; 环保验收; 防雷检测; 清洁生产咨询; 安全标准化咨询; 项目可研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211.141.74.198:8081/aiccips>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02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g.gov.cn)
进行年度报告, 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NG201812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4.编制人员证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 12
File No.:

姓名: 周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1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5年9月27日
Issued on _____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 周兵
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 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2326
登记证编号: B16090031000
有效期限: 2012年02月28日至2013年12月30日
所在单位: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 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2013.12.24	延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5.参保证明

打印编号：223d185d55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名	周兵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1-28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4-01-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01	2014-01	2026-01	14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01	2014-01	2026-01	14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12	2013-07	2026-01	153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6-02-02

打印时间 2026-02-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18 分 12.152 秒，43 度 40 分 13.7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51 谷物仓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174.89（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在符合大气、水环境功能区域和大气、水环境管理的基础上，确保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不对区域功能区划造成影响，污染物排放低于大气、水环境容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属于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通过集气后，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在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降低卸料高度，晾晒场地面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扫，输送带和提升机做封闭处理，筛分设备密闭，筛分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灰渣采取封闭包装等措施控制，运输地面及晾晒场进行硬化，加强道路清扫，保持清洁，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回收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筛分杂质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装收集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外售有机肥厂做基肥，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均可妥善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恶化，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施工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运营期使用的水、电及烘

干所用玉米等，其中玉米为本公司收购自周边农户种植产品，不存在生产原材料的短缺和不足。生产不用水，仅涉及少量生活用水，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年6月14日），全省共划定1233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省总体要求）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全省 总体 准入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布局及功能要求，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且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

		<p>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符合，本项目用地为仓储用地，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不涉及</p>
	<p>污染 排放 管 控</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符合，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函》，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总量审核。</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不涉及</p>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p>不涉及</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p>不涉及</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p>不涉及</p>
		<p>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p>不涉及</p>
	<p>资源 利 用 要 求</p>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项目不新增废水。</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p>	<p>不涉及</p>

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厂区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p>2)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p>				

知》（长府办发[2024]24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废气采取高效可行治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有限。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不新增用水量，项目建成投产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厂区为仓储用地，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	不涉及

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项目位于朝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10420004。本项目符合性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朝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10420004	朝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符合，项目不使用燃料煤，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采取有效可行措施治理，能够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排放、贮运。项目设备维护检修使用少量机油，厂区配套应急物资，并进行应急演练，对机油、废机油进行严格管理。
			资源开发利用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	符合，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热风炉采用生物质燃料。

				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 (14MW/小时) 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

1.2 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项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渔业”中第8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并能带动种植业、运输业的发展。同时项目使用热风炉不属于限制类中“十一、机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淘汰类“二、落后产品，（七）机械，固定炉排燃煤锅炉、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燃煤热风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项目用地规划为仓储用地，符合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玉米是本地区主要农作物之一，原料供应充足，产业依托优势明显。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当地相关行业的迅速发展，并带动相关运输业、种植业的发展，并可解决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因此，符合区域发展规划要求。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1.3 其他

1. “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吉政办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烘干用热风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不使用燃料煤，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③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要求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

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年底前，要完成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各乡镇应结合实际，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分类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管理。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能够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较小，符合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厂区进行地面硬化，严格按照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符合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3.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

本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等污染源、危险源；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

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距离要求。从环评角度分析，周边环境不会对库存粮食安全造成影响，项目选址合理。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	-------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p>	<p>符合：本项目热风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及使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别中；</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符合：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符合：本项目热风炉烟（粉）尘排放标准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SO₂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燃煤炉窑限值执行；NO_x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热风炉烟气采取高效可行的治理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符合：本项目物料输送、提升环节均采用密封罩等封闭措施；热风炉炉渣及除尘灰暂存于热风炉室内，定期清理。</p>
<p>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烘干设备及输送设备等设施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厂界东侧为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厂界南侧为县道 X063，隔路为农田；厂界西侧、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000m²，厂区内现有 4 座罩棚仓、1 座办公室、一座热风炉房、化验室、辅助用房、湿粮仓、干粮仓，总建筑面积 15024.25m²。本次将现有 200t/d 烘干塔更换为 500t/d 烘干塔，6t/h 的热风炉更换为 10t/h 的热风炉。工作时间由 180d 调整为 90d，年烘干玉米由 36000t 增至 45000t。

主要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占地面积27m ² ，烘干能力为500t/d烘干塔，用于烘干玉米。	换新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234.6m ² ，内置一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房封闭，设置生物质燃料区和生物质灰渣暂存区，灰渣袋装暂存于封闭区域内。	利旧
	办公室	建筑面积330m ² ，用于办公。	利旧
	化验室	建筑面积70m ² ，用于化验。	利旧
储运工程	1号罩棚仓	建筑面积4336.64m ² ，高度7m，用于暂存烘干后的粮食，最大暂存量15000t。	利旧
	2号罩棚仓	建筑面积3160m ² ，高度7m，用于暂存烘干后的粮食，最大暂存量12000t。	利旧
	3号罩棚仓	建筑面积4283.89m ² ，高度7m，用于暂存烘干后的粮食，最大暂存量15000t。	利旧
	4号罩棚仓	建筑面积1680.8m ² ，高度7m，用于暂存烘干后的粮食，最大暂存量6500t。	利旧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222.72m ² 。用于存放工具。	利旧
	湿粮仓	建筑面积546m ² ，用于存放湿粮，最大暂存量810t。	利旧
	干粮仓	直径13m，高10m，用于存放烘干后的粮食，最大暂存量740t。	利旧
	晾晒场	占地面积1200m ² ，用于湿粮收购过量暂存及晾晒，场地晾晒湿粮最大量为1000t。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外购。	/
	排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利旧
	供电	电网供给	利旧
	供暖	职工冬季采用电取暖；粮食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
	废气	热风炉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建设内容

	卸料、装载粉尘	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降低卸料高度，晾晒场地面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扫。	
	提升、输送粉尘	封闭式提升机，输送带，粮囤和库房均为密闭式。	
	筛分粉尘	筛分设备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塔烘干粉尘	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	
	灰渣清运粉尘	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区，热风炉房为封闭式，室内存储，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物质灰渣	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热风炉房内，外售有机肥厂做基肥。	新建
	布袋除尘器收集灰		
	筛分杂质	筛分杂质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回收粉尘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贮存点	设置危废贮存点，面积约2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注：厂区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组与大型维修设备，停电与设备发生故障时即停止生产，不在厂区设置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产品为成品（烘干后）玉米，烘干塔烘干能力为500t/d，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45000t，考虑到玉米收购、转运等环节以及天气情况等因素可能影响烘干进度，年累计烘干天数为90d。经烘干后，产品玉米含水率约为14%。本项目产品玉米执行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2等玉米标准，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品质量	标准来源	备注
1	玉米	39209.48	2等：容重≥690g/L 不完善粒≤6.0%	国家标准《玉米》 (GB1353-2018)	烘干后含水率14%左右

2.1.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使用原粮玉米来源为当地农户，受当地气候和玉米收割时间影响，新收购的玉米含水率在25%左右，烘干后玉米含水率通常为13%-15%，本次取14%，本项目原粮玉米的含水率存在一定的浮动，最大含水率为25%。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热风炉和烘干塔实际工作90d，每天工作24h。生物质燃料使用量2200t/a。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玉米	45000	1810	晾晒场、粮仓，年周	汽运

				转 25 次	
2	生物质颗粒 燃料	2200	100	热风炉房燃料暂存 区	汽运
3	机油	0.5	0.025	辅助用房	汽运

表 2-4 燃料成分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Vad	78.44
5	干燥基无灰基挥发份 (%)	Vdaf	81.06
6	焦渣特性 (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 d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ent, ar	4013
9	干基全硫量 (%)	St, 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32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现有数量	本次新增	建成后全厂
生产设备						
1	烘干塔	日烘干 500t	台	0	1	1
2	皮带运输机	12m, 14m, 18m, 20m	台	10	15	25
3	提升机	处理能力 12t/h	台	1	1	2
4	圆筒筛	处理能力 24t/h	台	1	0	1
5	生物质热风炉	10t/h	台	0	1	1
6	袋式除尘器	除尘设施	套	0	1	1
7	风机	/	台	1	0	1
8	风机	/	台	1	0	1
9	热风炉	6t/h	台	1	-1	0
10	烘干塔	日烘干 200t	台	1	-1	0
11	湿式除尘器	除尘设施	套	1	-1	0
检测设备						
1	水分仪	KYDZ-01 pro max	台	0	2	2
2	烘箱	DHG-9030	台	0	1	1
3	粉碎机	JFSD-100	台	0	2	2
4	容重器	GHCS-1000	台	0	1	1
5	天平	PR223ZH/E	台	0	1	1

2.1.4 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厂界东侧为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厂界南侧为县道 X06，隔路为农田；厂界西侧、北侧为农田。项目占地面积 26000m²，总建筑面积 15024.25m²，用地规划为仓储用地。厂区办公

室位于中部偏南，热风炉和烘干塔位于北侧，晾晒区位于中部，库房位于西侧、南侧和东侧，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热风炉和烘干塔远离居民建设，烘干塔距离东侧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 153m，距离东侧居民 309m；热风炉距离东侧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 129m，距离东侧居民 277m。产生烟尘、粉尘及噪声的生产环节远离村民委员会、居民等敏感点布设，且布设在村民委员会、居民侧风向。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工艺流向顺畅，物流顺畅，交通运输方便快捷，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

综上所述，从生产工艺需求和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1.5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村内饮用水源提供。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无冲洗地面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3)供电：本次项目供电由区域供电部门统一供给，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

(4)供热：本项目由 10t/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年燃生物质量为 2200t，烘干期间来粮即烘干，没有粮进入厂区时，烘干塔不启动，烘干期内启动烘干塔烘干天数约为 90d，每天工作 24h，本项目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10 人，职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生活，烘干塔来粮即烘干，没有粮进入厂区时，烘干塔不启动，热风炉和烘干塔实际工作 90d，每天工作 24h。员工三班制，年工作 90d，每班工作 8h。其余时间由值班人员进行不定期巡视。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拟建工程主要拆除现有 200t/d 烘干塔、6t/h 热风炉、湿式除尘器。更换为 500t/d 的烘干塔、10t/h 的生物质热风炉和布袋除尘器。主要建设流程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如消防审批、环保审批、施工设计等。

设备安装阶段：主要包括热风炉、烘干塔等设备的安装。设备运输产生道路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安装设备产生噪声。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受当地气候和玉米收割时间影响，新收购的玉米含水率在25%左右，烘干后玉米含水率通常为13%-15%，本次取14%。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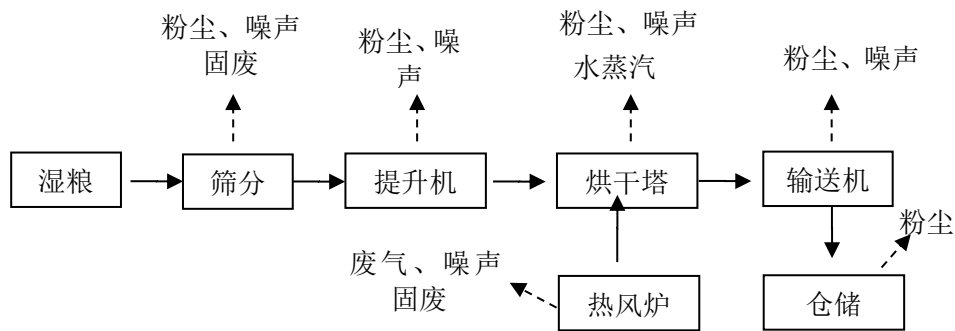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简述：收购的玉米经过在厂区晾晒场晾晒后，经圆筒筛初筛，筛分为振动筛，筛分机封闭、玉米筛分出料口产生少量逸散粉尘，筛分过程主要去除杂质，筛分后的玉米由提升机进入烘干塔；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送风风机开始将热风送至烘干塔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

在烘干塔内对粮食加热，使粮食水分汽化，再以废气形式将汽化水分从废气排潮口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烘干。经烘干后的粮食在冷却段内经过冷却降低到合适的温度后，由排粮段经排料斗排出，烘干后的玉米进行简单的水分测

量，符合要求后经输送机运至封闭式农机库，水分高于标准要求则继续烘干。水分测定后的玉米仍可作为产品，不产生固体废物。

在玉米烘干之前，经过清理过筛工序去除大部分粉尘和玉米红皮，进入烘干塔的玉米表面红皮很少，加上烘干过程粮食水分汽化，落入环境空气中玉米红皮含量极低，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抑尘网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热风炉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固体废物，热风炉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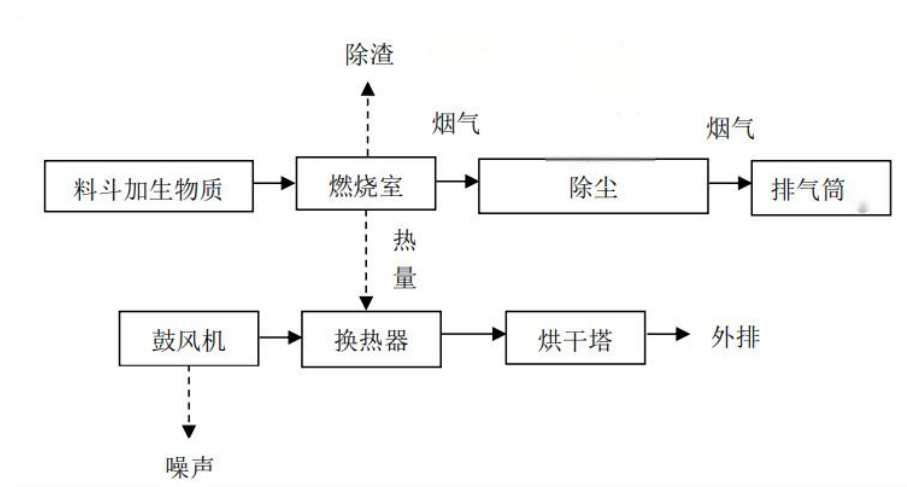


图 2-2 热风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2.3 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受当地气候和玉米收割时间影响，新收购的玉米含水率在 25%左右，烘干后玉米含水率通常为 13%-15%，本次取 14%，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物料平衡表

进料量		出料量				
原辅材料		产品		损失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类别	数量 (t/a)	
原粮	45000	烘干粮	39209.48	气相	无组织粉尘	3.02
					杂质	4.50
				固相	回收尘	27.18
				水份	水份	5755.82
小计	45000	小计	39209.48		小计	5790.52
合计	45000			45000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工程概况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玉米粒)储存(3000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长朝环建 A[2011 审 306],建设一座日烘干能力为 200t 的烘干塔,从事粮食(玉米粒)储存 30000t。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时间	批复文号	建设内容	规模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玉米粒)储存(30000t)项目	2009年10月	长朝环建A[2011审306]	建设门卫、办公室、烘干塔、两座仓库等建筑物,建筑面积6586m ² ,	日烘干 200t,年运行 180d,粮食(玉米粒)储存 30000t。	朝环验[2011]114号 2011.9.22	2020年7月首次申请,2023年5月延续,编号:91220104691479099U001Q
罩棚仓、湿粮仓、干粮仓等建筑物建设项目	2021年9月	/	对已批复两座仓库进行改造,同时新增两座罩棚仓,新建1座湿粮仓、1座干粮仓、1座辅助用房、1座化验室,建成后全厂建筑面积15024.25m ²	日烘干 200t,年运行 180d,未新增烘干能力,仅建设仓库和化验室,储存能力 50050t。化验室仅进行水份检测,不涉及实验试剂,环评豁免。	/	

(2) 污染源排放情况

①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②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烘干塔烘干粉尘、卸料、装载粉尘、提升、输送粉尘、灰渣清运粉尘。

污染防治措施: 6t/h 热风炉燃煤时采用“钙基固硫”, 烟气采用湿式除尘器处理, 经过 15m 的烟囱排放。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 排潮侧里面保温, 外部设金属抑尘网。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 降低卸料高度, 晾晒场地面硬化, 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扫。封闭式提升机, 输送带, 粮囤和库房均为密闭式。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暂存于热风炉房炉渣区，热风炉房为封闭式，室内存储，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至今热风炉未启用，无排污许可例行监测数据，环评期间也无法进行污染源监测。取暖采用的燃煤水套炉已取消，食堂未建设，本次不对燃煤水套炉和食堂油烟进行核算。废气排放情况引用原环评数据。项目年燃煤 200t。

表 2-11 热风炉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热风炉烟气	废气量	2.06×10 ⁶ Nm ³ /a	/	2.06×10 ⁶ Nm ³ /a	/
	SO ₂	0.82	480	0.82	480
	颗粒物	3.4	2000	0.17	100
	NO _x	0.588	285.7	0.588	285.7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周转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时间 h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粉尘 (t/a)
卸料	颗粒物	36000	0.16	5.76	4.000	4320	0.9	0.576	0.133	5.184
装载	颗粒物	31368	0.07	2.20	1.525	4320	0.9	0.220	0.051	1.976
提升、输送	颗粒物	36000	0.25	9	6.250	4320	0.9	0.900	0.208	8.100
筛分粉尘	颗粒物	36000	0.1	3.6	2.500	4320	0.9	0.360	0.083	3.240
烘干塔烘干粉尘	颗粒物	36000	0.1	3.6	2.500	4320	0.9	0.360	0.083	3.240
贮存粉尘	颗粒物	66	0.15	0.010	0.007	4320	0.9	0.001	0.0002	0.009
合计				24.166				2.417	0.559	21.75

根据核算结果可知，项目热风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标准，环评及验收未对氮氧化物做出要求；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

③噪声

根据验收结论，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法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回收粉尘	21.75	环卫部门清运
	杂质	3.6	环卫部门清运
	炉渣	25	外售做建材材料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0.9	环卫部门清运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4 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量(t/a)	处理措施、效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SO ₂	0.82	“钙基固硫”+湿式除尘器	热风炉烟囱, 15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0.17			
NO _x		0.58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417	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 排潮侧里面保温, 外部设金属抑尘网。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 降低卸料高度, 晾晒场地面硬化, 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扫。封闭式提升机, 输送带, 粮囤和库房均为密闭式。炉渣暂存于热风炉房炉渣区, 热风炉房为封闭式, 室内存储,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14.4 m ³ /a)	COD	0.004	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做农肥	无	/
		BOD ₅	0.002			
		SS	0.003			
		NH ₃ -N	0.0004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降噪减振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 般 固 废	回收粉尘	21.75	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杂质（枝叶杂草）	3.6	环卫部门清运	
		炉渣	25	外售做建材材料	
	生 活 废 物	生活垃圾	0.9	环卫部门清运	

2.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自运营以来无信访问题。不存在现有环境污染问题。6t/h 燃煤热风炉已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

以新带老措施：本次拆除现有 200t/d 烘干塔、6t/h 燃煤热风炉、湿式除尘器。更换为 500t/d 的烘干塔、10t/h 的生物质热风炉和布袋除尘器。拆除设备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表 3-1 吉林省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所属城市	月份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长春市	11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长春市	10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长春市	9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长春市	8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长春市	7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长春市	6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长春市	5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长春市	4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长春市	3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长春市	2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长春市	1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表 3-1 数据统计结果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目标为 II 类，2025 年 9 月、10 月水质监测结果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长春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长春市南关区、朝阳区、宽城区、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高新区、农安县等区县相应制定了各区县水体达标方案，各达标方案中制定了水体达标措施，对工业点源、城镇生活源、畜禽养殖、种植面源、农村生活源进行治理，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和河道治理工程。“十四五”时期，坚持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增强水资源保障，逐步恢复水生态健康，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控制断面为抓手，以汇水范围为治理单元，精准识别各河湖亟待解决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合理确定水生态环境改善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和措施，实行“一河一湖一策”，精准

施治，全力推进。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评导则明确要求以国家、省市发布的公开环境质量信息作为达标区判定依据，现阶段可获取的最新公开数据为2024年数据，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时间为2026年3月，从数据时效性和逻辑合理性出发，不应以新标准追溯过往环境质量状况，达标区判定建议仍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老标准执行，避免因标准适用时间差导致判定结果失真。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达标区判定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达标判定，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月平均浓度及占标率，详见下表。

表3-2 2024年主要城市空气质量月报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CO	mg/m ³	年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	4	22.50	达标
臭氧	μg/m ³	年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5	160	84.38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不达标

环评导则明确要求以国家、省市发布的公开环境质量信息作为达标区判定依据，现阶段可获取的最新公开数据为 2024 年数据，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3 月，从数据时效性和逻辑合理性出发，不应以新标准追溯过往环境质量状况，达标区判定建议仍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老标准执行，避免因标准适用时间差导致判定结果失真。

由监测数据可知，各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长春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保证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其他污染物

本次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由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31 日进行实测（详见附件）。

①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级别与范围，在评价区域内共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详见表 3-3 和附图 1。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监测目的
1#	义合堡	了解项目下风向的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项目

TSP、NO_x，TSP 监测日均值，NO_x 监测小时值和日均值。

③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31 日

④监测单位

由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mg/m³；

C_{oi}——i 评价因子标准值，mg/m³。

其中 $P_i < 10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 > 10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污染物平均浓度值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TSP	0.080-0.085	28.33	0	达标
	NO _x 小时值	0.022-0.026	10.4	0	达标
	NO _x 日均值	0.022-0.023	32.86	0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 TSP 日均值、NO_x 小时值及日均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监测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本次于敏感点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3-5 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N1	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	了解敏感点声环境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昼间和夜间各 1 次监测。

(3) 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农村区域，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4) 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	50	41	55	4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处区域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口排放，无组织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评价。

3.1.5 生态环境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经实地踏勘，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文物保护自然等特殊环境敏感因素。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农村地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村民委员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人数 (人)	厂界距 离 (m)	烘干塔 距离 (m)	方位	保护目标
		X (m)	Y (m)					
环境空气	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	11	0	/	11	153	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标准
	义合堡	159	0	150	159	309	西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类区
	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	11	0	/	11	153	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类区标准
地表水	新立城水库	/	/	/	2.36km	/	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

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3.3.2 废气

本项目装卸、提升、输送、筛分、烘干、暂存过程产生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控制要求；本项目热风炉属于干燥炉、窑，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限值要求，SO₂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燃煤炉窑二级限值，为提高区域污染物管控，NO_x 建议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3-10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mg/m ³	GB16297-1996
颗粒物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5.0mg/m ³	GB9078-1996

表 3-11 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SO ₂	850	/	GB9078-1996
烟尘	2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	
NO _x	240	0.77 (15m 高排气筒)	GB16297-1996

3.3.3 噪声

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进行评价。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GB12523-2025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未划定项目区声功能类别 (详见附图 11), 依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文件, 项目厂界建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表 3-14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GB3096-2008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3.4 总量控制标准</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 0.790t/a，烟（粉）尘 3.130t/a（包括烟尘和颗粒物），NO_x 排放量 1.57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过程扬尘的防治措施：对路面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防渗化粪池。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为保证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不受过分的影响，施工单位务必规范施工行为，采取如下污染防范措施：

① 施工场地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② 从施工管理上严格控制人为噪声，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污染。

③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轻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④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

⑤ 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点时应限速、禁鸣，并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外包装外售回收厂家。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能长期存在，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消失或缓解。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本项目无冲洗地面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4.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排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污系数。原料成分报告详见表 2-4，排污系数见表 4-4。参照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院出具的固体燃料（生物质）汞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汞含量 Hg 未检出。说明该生物质燃料中不含汞，故不会产生汞及其化合物。因此本项目不对汞及化合物进行核算，且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表 4-1 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燃料	层燃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m ³ /t 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kg/t 原料	17S
			烟尘	kg/t 原料	0.5
			氮氧化物	kg/t 原料	1.02

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物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表，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干基含硫量 0.02%，全水分 5.29%，则收到基含硫量 0.0211%。

热风炉和烘干塔实际工作 90d，每天工作 24h。生物质燃料使用量 2200t/a，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原理：通过控制燃烧温度、氧气浓度、燃料与空气混合方式，抑制热力型 NO_x 和燃料型 NO_x 生成。可减少 30% 氮氧化物产生（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的治理效率为 30%，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故在核算产生量时直接进行计算，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热风炉烟气	废气量	1.37 × 10 ⁷ Nm ³ /a	/	1.37 × 10 ⁷ Nm ³ /a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SO ₂	0.790	57.5	0.790	57.5
	烟尘	1.100	80.1	0.110	8.0
	NO _x	1.571	114.4	1.571	80.1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装卸、晾晒、提升、输送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灰渣清运粉尘。

(1) 装卸粉尘

本项目粮食在卸载过程瞬时及晾晒过程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可知，卡车卸料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6kg/t·原料，卡车装料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 0.07kg/t·原料。该系数适用于谷物仓储行业装卸过程产生的逸散性粉尘，本项目为谷物仓储行业，采用该系数合理。本项目年烘干 45000t 玉米，烘干产出约 39210t 成品玉米。本项目粮食卸料部分产尘量约为 7.2t/a，成品粮食装载部分产尘量约为 2.74t/a。本项目在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降低卸料高度，去除率可达 90%，粉尘排放量为 0.994t/a（0.460kg/h）。

晾晒场晾晒过程主要为进厂期间少部分水分高于 25%的湿玉米，晾晒至含水率 25%后进入烘干塔，此环节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计算。

(2) 提升、输送、贮存粉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6-1 乡村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可知，转运和运输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25kg/t·原料（包括提升机、贮斗、分配器、倾卸装置和斜槽、贮仓等排放源系数总和），本项目预计年烘干 45000t 玉米，传输产尘量约为 11.25t/a，提升及输送过程中均严格封闭，提升应采用管状袋式输送机封闭提升，输送过程传输机采取封闭措施，粮囤和库房均为密闭式，去除率可达 90%，粉尘排放量为 1.125t/a（0.521kg/h）。

(3) 筛分粉尘

本项目粮食在筛分过程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

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可知，筛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kg/t·原料，本项目预计年烘干 45000t 玉米，筛分产尘量约为 4.5t/a，筛分设备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除率可达 90%，粉尘排放量为 0.45t/a（0.208kg/h）。

(4) 烘干粉尘

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可知，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kg/t·原料，本项目预计年烘干 45000t 玉米，则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4.5t/a，排潮口产生的粉尘为大粒径的轻质飞扬物，较好抑尘，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0%，故本项目烘干塔排潮口粉尘排放量约为 0.45t/a，排放速率为 0.208kg/h。

(5) 灰渣清运贮存粉尘

本项目生物质灰渣袋装储存于封闭式热风炉房内部，清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即 0.02kg/t 转运量~0.5kg/t 转运量，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以 0.15kg/t 转运量计。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 66t/a，则本项目灰渣清运贮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0t/a。清运路线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部，清运过程中采取封闭包装（小袋包装），运输工具采用封闭式车厢，降尘效率按产生量的 90%计，则灰渣清运贮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0.0005kg/h）。

企业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周转量 (t/a)	产生系数 (kg/t)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	时长 (h)
1	卸料	45000	0.16	7.2	围挡、降低卸料高度、晾晒场地面硬化、地面及时清扫，80%	0.720	2160
	装载	39210	0.07	2.74		0.274	
2	提升、输送	45000	0.25	11.25	封闭式提升机，输送带，粮囤和库房均为密闭式，90%	1.125	2160

3	筛分	45000	0.1	4.5	筛分设备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90%	0.450	2160
4	烘干	45000	0.1	4.5	防尘罩+抑尘网，90%	0.450	2160
5	灰渣清运	66	0.15	0.010	袋装储存于封闭式热风炉房内部，90%	0.001	2160
	合计	/	/	/		3.020	/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3.020t/a，排放速率为 1.398kg/h，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无组织粉尘进行预测。预测参数：矩形面源海拔高度 229m，面源长度 260m，宽度 80m，旋转角度 165°，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8m，年排放小时数 2160h，正常工况。预测范围：厂界周边 500m。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510mg/m³，离源距离 188m（下风向 188m），厂界处浓度 0.2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标准值 1.0mg/m³）。治理措施可行。敏感点处落地浓度 0.298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小时值取日均值 3 倍，即 0.9mg/m³）。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
热风炉烟气	废气量	1.37×10 ⁷ Nm ³ /a	/
	SO ₂	0.790	57.5
	烟尘	1.100	80.1
	NO _x	1.571	114.4
卸料、装载粉尘	颗粒物	7.2	/
提升、输送粉尘	颗粒物	2.74	/
筛分粉尘	颗粒物	11.25	/
烘干粉尘	颗粒物	4.5	/
灰渣清运粉尘	颗粒物	4.5	/

表 4-5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a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依据
热风炉烟	烟尘	布袋除尘	1.37×	100%	90%	是	排污许

气	SO ₂	/	10 ⁷	100%	/	/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HJ112 1—2020)
	NO _x	低氮燃烧		100%	30%	/	
卸料、装载粉尘	颗粒物	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降低卸料高度,晾晒场地面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扫。	/	/	90%	/	
提升、输送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提升机,输送带,粮囤和库房均为密闭式。	/	/	90%	/	
筛分粉尘	颗粒物	筛分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	/	/	90%	/	
烘干粉尘	颗粒物	防尘罩+抑尘网			90%		
灰渣清运粉尘	颗粒物	袋装储存于封闭式热风炉房内部	/	/	90%	/	

表 4-6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热风炉烟气	SO ₂	57.5	/	0.790	有组织	GB9078-1996	15	0.3	85	DA001 热风炉烟囱	一般排放口	125.3030 5833, 43.67070 556
	烟尘	8.0	/	0.110								
	NO _x	114.4	0.727	1.571								
卸料、装载粉尘	颗粒物	/	0.460	0.994	无组织	GB16297-1996	/	/	/	/	/	/
提升、输送粉尘	颗粒物	/	0.521	1.125	无组织	GB16297-1996	/	/	/	/	/	/
筛分粉尘	颗粒物	/	0.208	0.450	无组织	GB16297-1996	/	/	/	/	/	/
烘干粉尘	颗粒物	/	0.208	0.450	无组织	GB16297-1996	/	/	/	/	/	/
灰渣清运粉尘	颗粒物	/	0.0005	0.001	无组织	GB16297-1996	/	/	/	/	/	/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热风炉	热风炉烟囱 (DA00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生产期监测)
	无组织废气	热风炉房所在门窗处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生产期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生产期监测)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其排放浓度分别为 57.5mg/m³、8.0mg/m³、114.4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727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技术，根据国内相同或相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包括建设规模、生产工艺、运行方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本项目选用低硫燃料，“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和“封闭式库房，围挡、输送带和提升机做封闭处理，晾晒场地面硬化”等环保措施能够保证废气排气筒和厂界双达标，说明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同时加强热风炉燃料、生物质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灰储运全过程管理，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区，热风炉房为封闭式，室内存储，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热风炉和烘干塔位于中部偏北，远离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建设，烘干塔距离东侧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 153m，距离东侧居民 309m；热风炉距离东侧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 129m，距离东侧居民 277m。在执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域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良好。在平面布局方面，热风炉和烘干塔远离东侧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建设，布置在敏感带侧风向，能够有效降低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因此，项目产生废气不会对区域空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

（3）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排污有两种情况：一种为除尘器在实际运行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除尘效率下降，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类比调查，此种情况下除尘器除尘效率多为70%左右，另一种为最不利情况，即除尘器出现故障，此种情况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0。各种情况下的排污源强详见下表。

表4-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频次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率下降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1次/年	70%	24.038	2	0.3056	停产修复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1次/年	0	80.128	2	0.7639	停产修复

废气非正常工况触发条件为除尘设施效率下降、堵塞、停运。持续时间为发现非正常工况的时间。

废气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采取的应对措施：按“立即控源→快速处置→合规报备→长效防控”四步应对，确保快速降污、符合环保要求。停止相关产尘/产污工序，主要为烘干核心环节。开启备用负压集气系统或加大现有系统抽风量，强化废气收集。设备故障引起超标排放，应立即检修风机、更换破损滤袋/滤芯，疏通除尘管道堵塞部位，重启后检测排放浓度，达标后方可恢复工序。同时建立长效防控机制，定期维护设备、强化过程监控、完善应急预案等措施。

4.2.3 噪声

(1) 预测内容

运行期间昼夜厂界噪声贡献值和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2)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设备运行时噪声，为持续噪声源，噪声源强为 68-85dB(A)。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皮带输送机	25	台	-30	6	2	68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软连接、弹性基础安装、定期维护， 降噪效果 5dB (A)	24h
2	圆筒筛	1	台	-28	6	1	70	加装密闭隔离罩，在筛分下泄口设围挡，设置减振垫、软连接、弹性 基础安装、定期维护，降噪效果 7dB (A)	
3	提升机	2	台	-32	8	1.3	70	主动轮和从动轮外圆周面包敷橡胶层，电机处加装减振垫与柔性连接 装置，设置减振垫、软连接、弹性基础安装、定期维护，降噪效果 6dB (A)	
4	烘干塔	1	台	-20	30	2.2	80	为配套风机加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风机，风机安装软连接，设计内 外腔结构减少振动传导，降噪效果 7dB (A)	

备注：皮带输送机空间相对位置为多台皮带输送机中心位置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室内）

序号	建筑物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噪声值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1	台	75	减振、隔 声、软连 接	2	-1	1	8	9	12	11	东: 64.9 南: 71.2	24h	20	东: 44.9 南: 51.2	车间外 1m	
2		风机	2	台	85		0.2	-3	1	8.8	7	9.2	13	西: 64.3 北: 64.8			西: 44.3 北: 44.8		

(3)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采用多声源在某一地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r、r₀--与声源的距离；

L_P(r)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₀)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_P(r) 和 L_P(r₀)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式（A.5）等效为式：

$$L_p(r) = L_w - 20 \lg(r) - 11$$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A.5）等效为式：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1 各噪声源与预测点距离表

噪声源	与预测点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侧村民委员会
热风炉房	118	68	130	5	153
皮带运输机	166	52	106	40	177
圆筒筛	164	52	108	40	175

提升机	168	54	104	38	179
烘干塔	156	76	116	32	167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dB(A)		背景值/现状值dB(A)		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标准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m 处	30.4	30.4	/	/	/	/	/	/	60	50
厂界南 1m 处	39.9	39.9	/	/	/	/	/	/	60	50
厂界西 1m 处	33.9	33.9	/	/	/	/	/	/	60	50
厂界北 1m 处	44.3	44.3	/	/	/	/	/	/	60	50
东侧村民委员会	29.8	29.8	50	41	50.0	41.3	0	0.3	55	4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设计阶段：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无论是委托设计制造还是购买成品，都应提出相应的控制噪声措施和声级值控制指标，配套订购降噪、防噪设施；②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装置向厂区中央集中，增大高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在建设及生产阶段：①在设备安装和厂房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②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封闭结构。③针对废气净化系统风机噪声，加设隔声罩，并配备风机电机自身散热的消声进出通道。④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本项目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壁隔声等措施，对风机等大的产噪设备单独隔声处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6)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生产期监测昼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筛分杂质、回收粉尘、生物质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

(1) 筛分杂质

本项目玉米筛选机筛选出来的杂质量按玉米年用量的万分之一计，则杂质产生量为 4.5t/a，废物种类 SW59，代码：900-099-S59，主要成分为品质不好的玉米、玉米碎渣、碎皮及少量杂质等有机杂质，可外卖饲料厂综合利用。

(2) 回收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回收粉尘为烘干塔防尘罩和抑尘网截留粉尘，装卸、提升、输送、贮存过程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筛分设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渣清运贮存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回收粉尘为 27.18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种类 SW59，代码：900-099-S59，主要为玉米红皮和少量灰尘，袋装在存于密闭式热风炉房内，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灰

热风炉灰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 SW03，代码：900-099-S03，采用《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核算：

$$E_{kc}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quad (13)$$

式中： E_{kc}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g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ar} 代入式(1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见表 2-4，灰渣产生量为 66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 SW59，代码：900-099-S59，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为 0.99t/a。热风炉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灰渣区，外售有机肥厂做基肥。

(4) 废布袋

除尘器废布袋年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 SW59，代

码：900-099-S59，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综合利用的首选综合利用。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及热风炉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袋装暂存于封闭式热风炉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环保标识，贮存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禁止将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存放场所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以保证正常运行。

(5) 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量约0.05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0.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筛分	筛分杂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4.5	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	饲料厂	4.5	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27.18	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	环卫部门清运	27.1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热风炉	生物质灰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	固态	/	66	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区	外售有机肥厂做基肥。	66	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99	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区	外售有机肥厂做基肥。	0.99	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5	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区	外售废品回收站	0.5	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油	液态	T, I	0.05	危废贮存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安全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废油	固态	T/In	0.01	危废贮存点	委托资质单位	0.01	安全处置

								处置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废油	固态	T/In	0.01	危废贮存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安全处置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综合利用的首选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时，需设置环保标识，贮存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禁止将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存放场所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以保证正常运行。

厂区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2m²。危废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门口设置警示标识。危废暂存最多暂存一年，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防止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术语和定义，本项目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单位，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一般规定和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需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至少保存 5 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核查，强化全过程环境管理。

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

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本项目使用带盖包装桶存放液体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存放在托盘上。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中有关规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2.5 地下水、土壤分析

为确保项目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防范泄漏环境风险，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

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布局，制定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控制：实施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操作程序，避免运输、生产过程物料泄漏、掉落。

(2) 分区防渗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K \leq 10^{-7} \text{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防渗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 cm/s}$ ；厂区罩棚仓、辅助用房、湿粮仓、干粮仓、晾晒场、烘干塔、热风炉房、办公室、化验室及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现有厂区建筑物及厂区道路均已进行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地下水污染途径为由于污染物垂直入渗进入土壤，扩散至含水层。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厂区建筑物及厂区道路均已进行地面硬化；运营期废气采取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等大气沉降污染物；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4.2.6 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使用机油，机油不在厂区存放，由专业维修厂家上门维护和检修，检修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源确定为危险废物贮存点，风险类型为废机油泄漏及火灾事故。

(2) 风险潜势初判

拟建项目中风险源项为机油、废机油。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见下表：

表 4-1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机油	0.025	2500	0.00001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	/	0.00003

根据上表可知， $Q=0.00003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确定为辅助用房机油存放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风险类型为机油、废机油泄漏及火灾事故。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机油、废机油泄漏可能引起的火灾。在暂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泄漏。

由于项目机油和废机油暂存量较少，机油由密闭桶盛装，存放于辅助用房机油存放区；废机油盛装在专用的桶内，桶安置在托盘上，同时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机油、废机油泄漏可立即被发现，并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或可及时用抹布或专用毡布进行擦洗，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污染。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由于可燃物量小，只是小面积的影响，可及时快速处理，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极小。

本项目机油存放于辅助用房机油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由于暂存量少，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不随意冲洗地面，泄漏物质不会对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泄漏是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事故源，预防泄漏的主要措施为：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储存桶应完好无损，加盖密闭暂存。

设专人管理化学品，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危废贮存点按照要求设置，地面裙脚防渗，设置标识牌，设置观察窗口，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如灭火器、吸油毡、应急桶等）。

②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大量不完全燃烧形成的 CO 烟雾或其它中间化学物质，往往具有毒性，形成同毒性物质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往往夹带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和油

品,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系统,造成次生水体污染事故。应采取措施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围堰范围内,收集至应急罐车,再将事故废水送资质单位处理,将次生危害降至最低。

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分区之间的距离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

辅助用房特别是机油存放区、危废贮存点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原料区域内使用明火;电源电气管理,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等。

在辅助用房、危废贮存点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₂是否充足。

(6) 应急预案

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及公司职工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后能迅速有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结合该企业实际、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的原则,设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7) 分析结论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囱 (DA001)/热风炉 烟气	烟尘、二氧 化硫、氮氧 化物	低氮燃烧+布袋除 尘器+15m 排气筒	烟尘、SO ₂ 执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限 值(烟尘)，表 4 燃 煤炉窑二级限值 (SO ₂)；NO _x 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卸料、装载 粉尘	颗粒物	粮食装卸处设置围 挡措施，降低卸料 高度，晾晒场地面 硬化，及时对地面 进行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提升、输送 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提升机，输 送带，粮囤和库房 均为密闭式。	
	无组织/筛分粉尘	颗粒物	筛分设备密闭，筛 分机自带布袋除尘 器处理	
	无组织/烘干粉尘	颗粒物	防尘罩+抑尘网	
	无组织/灰渣清运粉 尘	颗粒物	袋装储存于封闭式 热风炉房内部	
地表水环境	无	/	/	不新增生活污水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 级	低噪声设备、减振、 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筛分杂质、回收粉尘、生物质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p> <p>筛分杂质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灰渣区，外售有机肥厂做基肥；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回收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确保项目污染物不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对厂区地面、道路全部硬化。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机油、危险废物泄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对周围大气污染以及危险品泄漏。</p> <p>一旦发生机油、危险废物泄漏，立即采取措施，使用沙土、吸油毡等惰性材料对泄漏液进行吸附。沾染泄漏液的沙土、吸油毡等惰性材料集中收集至应急桶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发生火灾事故，①救援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抢救时注意自身的安全；事故现场如有受伤人员，立即通知送往 120 医疗急救中心进行救治。②救援人员在进入爆炸燃烧现场前应明确统一的撤退路线、方法和信号，撤退信号应醒目，保证一旦发生二次爆炸或其他意外情况，救援人员能迅速安全撤退。③构筑临时围堰，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围堰范围内，收集至应急罐车，再将事故废水送资质单位处理，将次生危害降至最低。</p> <p>除尘器损坏或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一旦发现除尘器损坏或异常，应立即停产，查明事故排放原因，并及时修理，除尘器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p> <p>(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p> <p>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p>

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与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收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3.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4.环境管理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环评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做好环境监测，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要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较轻，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820			0.790	0.820	0.790	-0.030
	烟尘	0.170			0.110	0.170	0.110	-0.060
	NO _x	0.588			1.571	0.588	1.571	+0.983
	颗粒物	2.417			3.020	2.417	3.020	+0.603
废水	COD	0.004			0	0	0.004	0
	BOD ₅	0.002			0	0	0.002	0
	SS	0.003			0	0	0.003	0
	氨氮	0.0004			0	0	0.00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	3.6			4.5	3.6	4.5	+0.9
	回收粉尘	21.75			27.18	21.75	27.18	+5.43
	炉渣	25			0	25	0	-25
	生物质灰渣	0.00			66.00	0	66.00	+66.00
	布袋除尘器 收集灰	0			0.99	0	0.99	+0.99
	废布袋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9			0	0.9	0	-0.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01	0	0.01	+0.01
	含油抹布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6. 土地证（宗图中标注项目位置）及租赁合同、区域管网情况说明

证 明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地理坐标：经度 125 度 18 分 12.15 秒，纬度 43 度 40 分 13.77 秒。总占地面积为 26000m²，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主要为粮食仓储及烘干。该项目符合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具体四至范围如下图所示：



特此证明。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关于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有关情况的说明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为我镇企业。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该区域无污水管网，该公司目前未接入相关污水管线，也未接入长春市集中供气管网和长春市集中供热管网，特此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 检测报告



No WT20251224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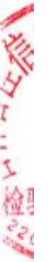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 WT2025122401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测点位数量	2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
样品编号	WT2025122401Q1#、 WT2025122401Z1#	采样人	李广智、吕天旭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3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 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009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122401Q1# 义合堡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5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0.025
		第三次		0.026
		第四次		0.024
		氮氧化物 (mg/m^3)	日均值	0.023

(以下空白)



9764

编号: WT2025122401

续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122401Q1# 义合堡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0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0.025
			第二次	0.024
			第三次	0.025
			第四次	0.025
氮氧化物 (mg/m^3)	日均值	0.022		
WT2025122401Q1# 义合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3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0.022
			第二次	0.023
			第三次	0.023
			第四次	0.025
氮氧化物 (mg/m^3)	日均值	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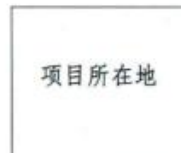
注: 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122401Z1# 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环境噪声 (dB)	50	41

附: 噪声点位图

↑ 北




Z1#

永春镇长
岭子村村
民委员会

编号：WT2025122401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05日
王宁	滕	郝双	

四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

长朝环建 A[2011 审 306]

关于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玉米粒） 储存(3000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研究所编制的《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玉米粒）储存(3000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玉米粒）储存(30000t)项目建设。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须提前 15 天向环保局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区政务大厅环保局窗口 89616140，王奕璐 15904410912）

二、本项目位于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厂区东侧紧邻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南侧隔乡路为农田；西侧及北侧均为农田。新建一座日烘干能力为 200t 的烘干塔。总投资 100 万元，从事粮食（玉米粒）储存(30000t)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0m²，建筑面积 6586 m²。主要建筑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门卫	36
2	办公室	300
3	烘干塔	250
4	仓库×2	3000×2
合 计		6586

本项目生产用热主要为烘干塔用热，由 1 日 180 天（每年 12 月初一次年 5 月），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要求室外修建室外旱厕，旱厕内粪便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肥料，生活污水以泼地自然蒸发的形式外排。

2、食堂要求安装净化效率在 85% 以上的净化装置（如“CYY 型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油烟经独立烟道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屋顶 3m，同时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

3、要求烘干塔热风炉燃煤时采用“钙基固硫法”，减少 SO_2 对空气的污染；烟尘采用湿式除尘器处理，经过高度不低于 35m 烟囱排放。

4、要求所有产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封闭的实体墙建筑内进行；厂房建筑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办公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引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加强厂区周围及噪声源周围的绿化工作。防止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扰民。

四、该项目由长春市环保局朝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长春市环保局朝阳分局。台热风炉供给，燃煤 200t/a。冬季采暖由 1 台水套炉提供，年燃煤量为 3t。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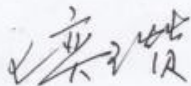
（区政府 647 房间：85109027 王琪：15904410616、赵昆仑 13596002925）

五、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六、必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排污费。

七、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引起群众上访，必须立即停产整顿。

经办人：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注：复印件无效）

表三 验收意见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朝环验[2011]114号

一、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监管意见，原则同意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通过验收。

二、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粮食（玉米粒）200吨的烘干塔1座项目

建设地点：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6586平方米、占地1.5万平方米

建设性质：新建

三、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1、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地自然蒸发，员工的排泄物排入防渗旱厕。对地表水影响

2、本项目烘干塔用热由一台6吨热风炉提供，该炉使用一台湿法除尘器，废气经15米高烟囱排放，能达到当地排放标准。冬季采暖使用一台0.2吨的水套炉，排放的废气符合当地排放标准。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严禁使用向水体中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原辅材料。

五、建议和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当项目规模发生明显变化时，需再次申请验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104691479099U0010

单位名称：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

法定代表人：庄宪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

行业类别：谷物仓储，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691479099U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瀚拓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等处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由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处置价格如下（含税）：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单价	备注
废机油	900-249-08	1500 元/吨	甲方付给乙方
废油桶	900-041-49	1500 元/吨	甲方付给乙方
含油抹布	900-041-49	2500 元/吨	甲方付给乙方

2、运输由乙方负责

3、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包装并集中存放在甲方厂区。乙方用危废专用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回收，到现场甲方叉车协助装车事宜（甲方提前电话通知乙方提货）

3、乙方承接甲方产生的废油等进行危废处置，按照国家环保法的要求保证不能二次污染环境。

4、计量方式：数量以甲、乙双方现场确定检斤数量为准。

5、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以协议价格，每月按现场确定检斤数量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在 5 日内通过银行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如甲方没有及时付款或没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危险废物。

6、签订时间及地点：2026 年 1 月 1 日。

7、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如果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或主体性质发生变更时，此合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浪江路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76 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吉林银行长春青年路支行
帐 号	220()251	707()69
税 号	912.....99U	9122()845
邮 编	130000	130062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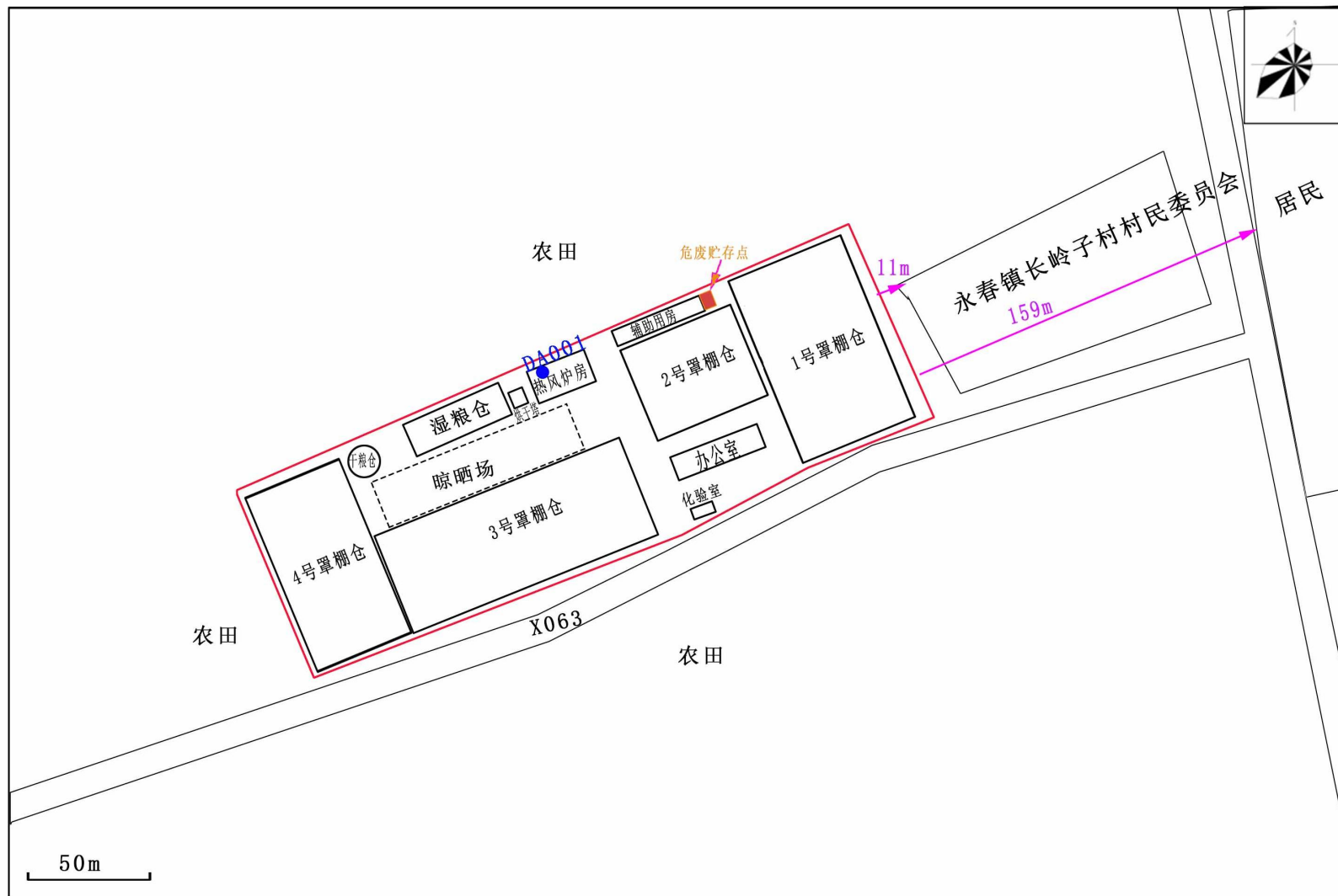
1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四周现状图



厂区东侧长岭子村委会



厂区南侧 X063 县道和农田



厂区西侧农田



厂区北侧农田

附图 4 厂区内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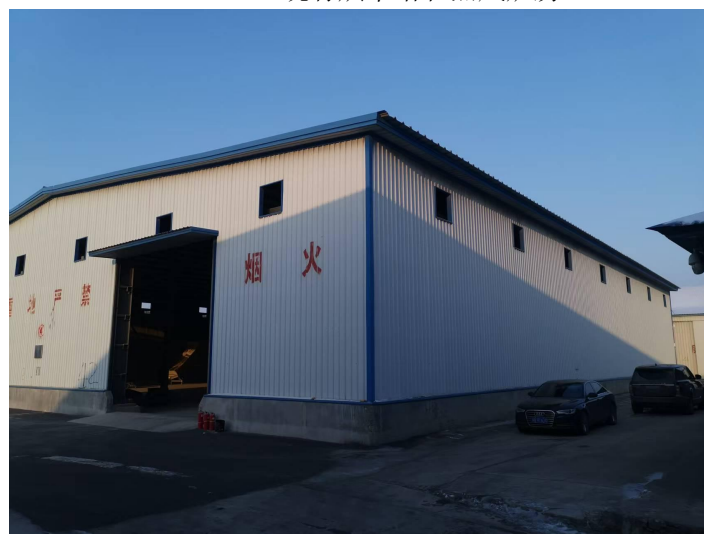
办公室



现有烘干塔和热风炉房



厂区内西侧现有粮仓



厂区内东侧现有粮仓

附图 5 车间内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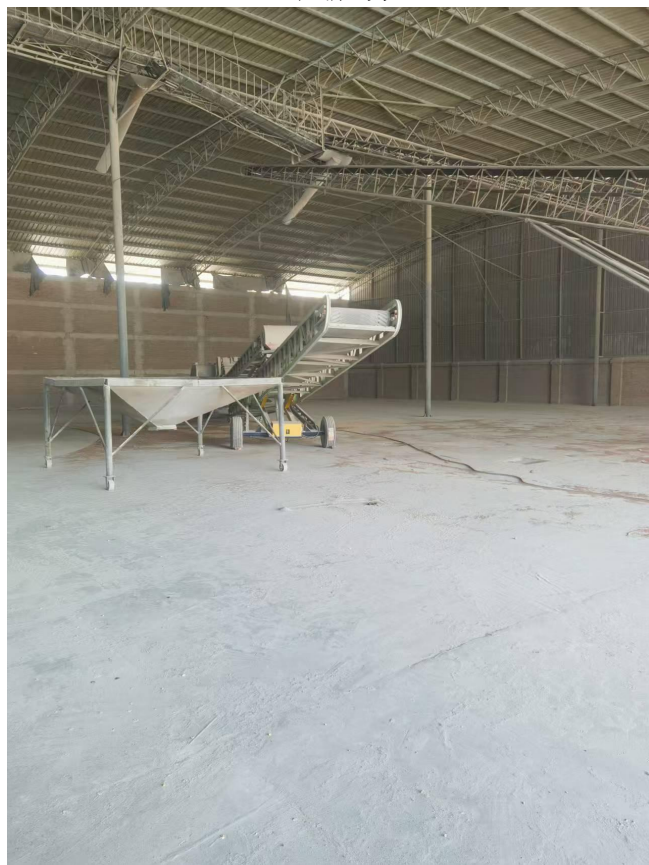
库房



热风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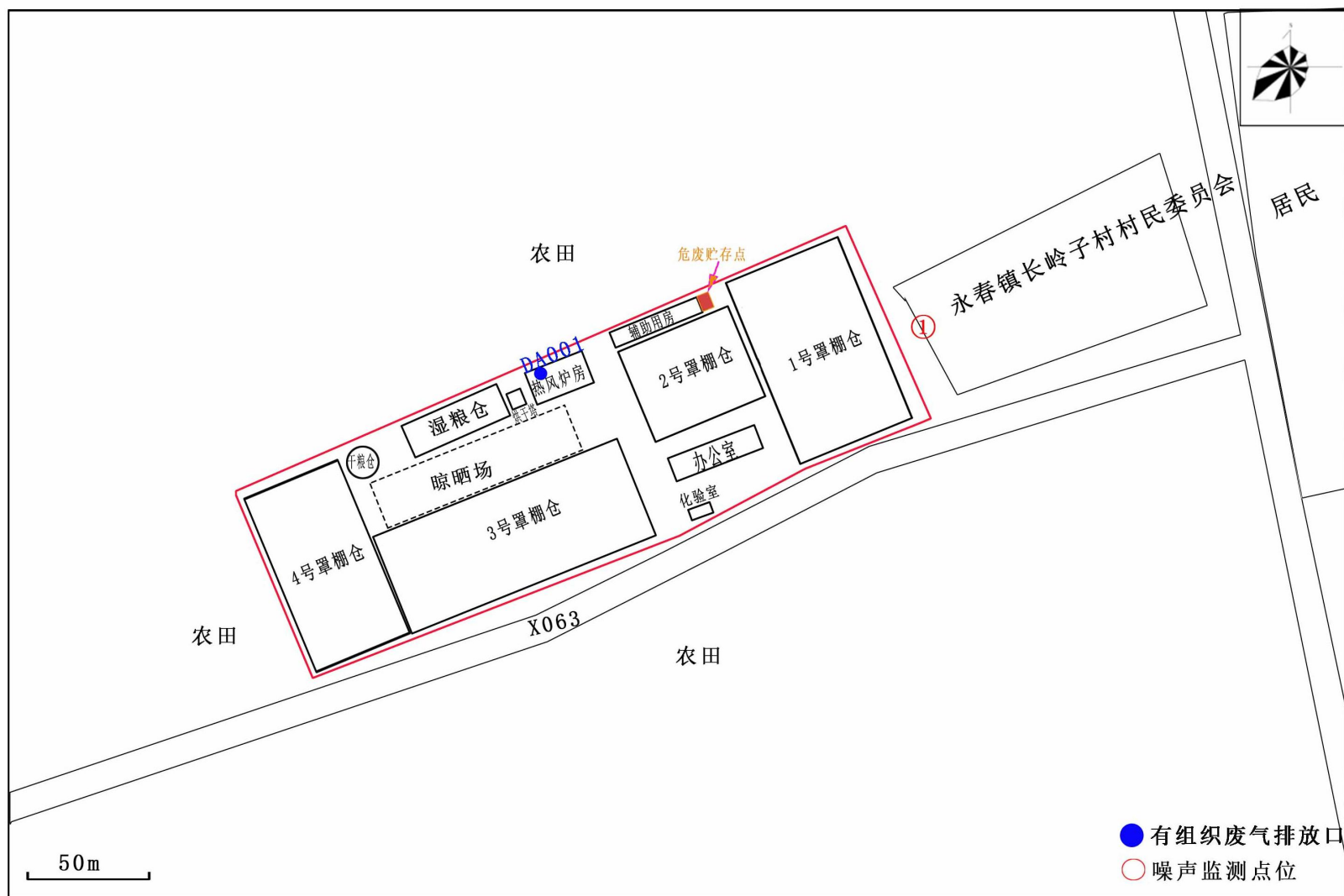


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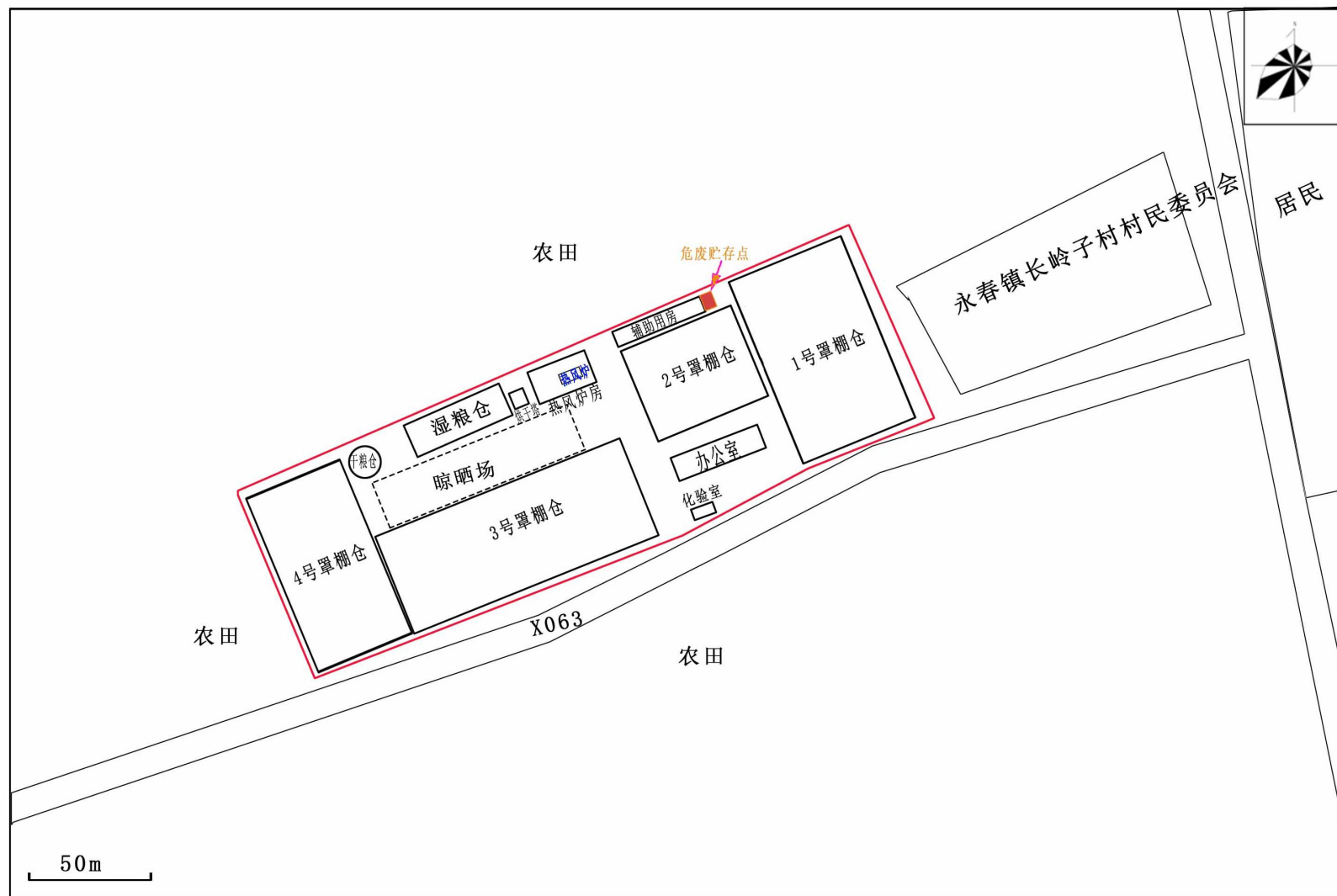
库房

附图6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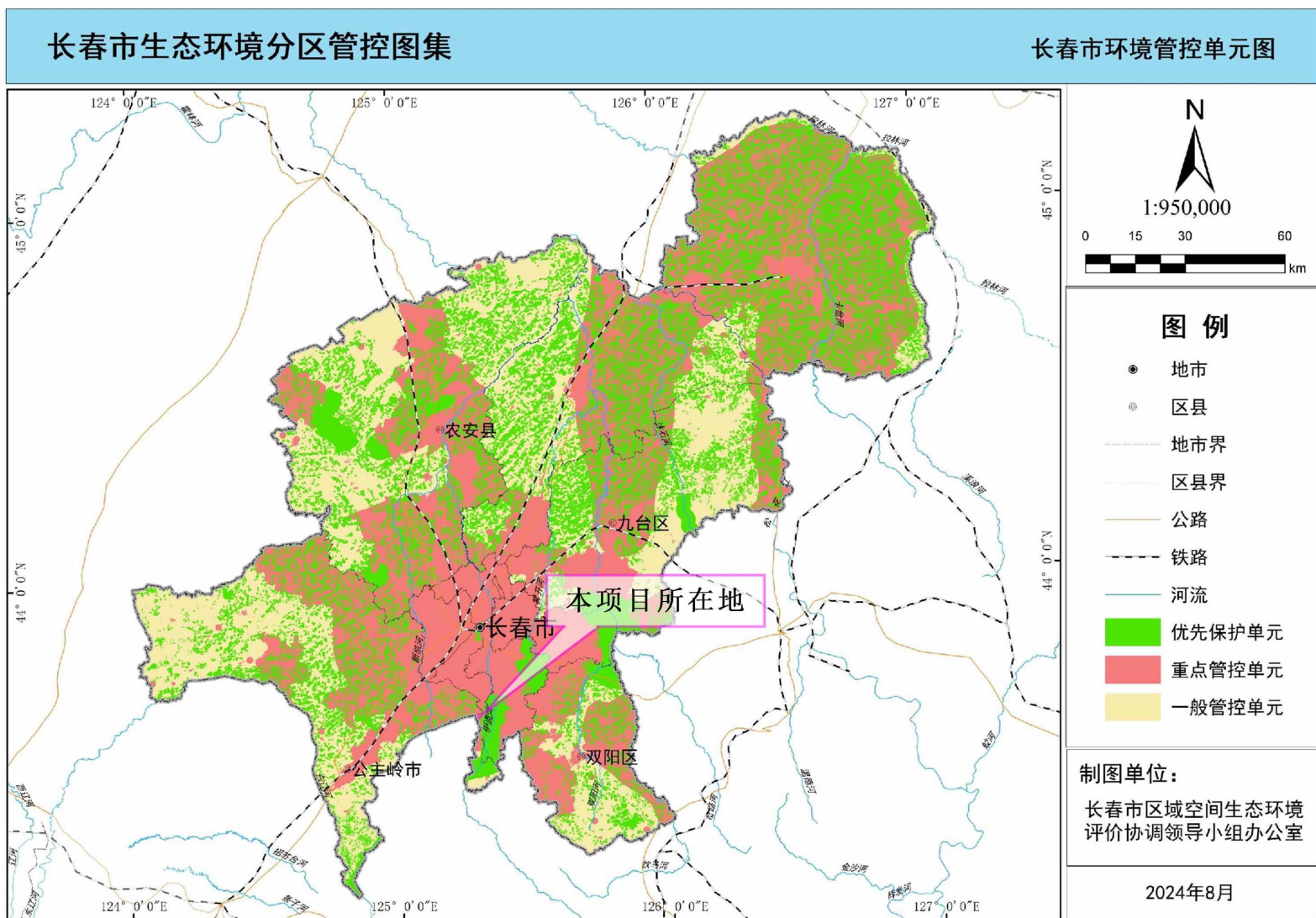
附图6 厂区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7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7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在长春市生态管控单元中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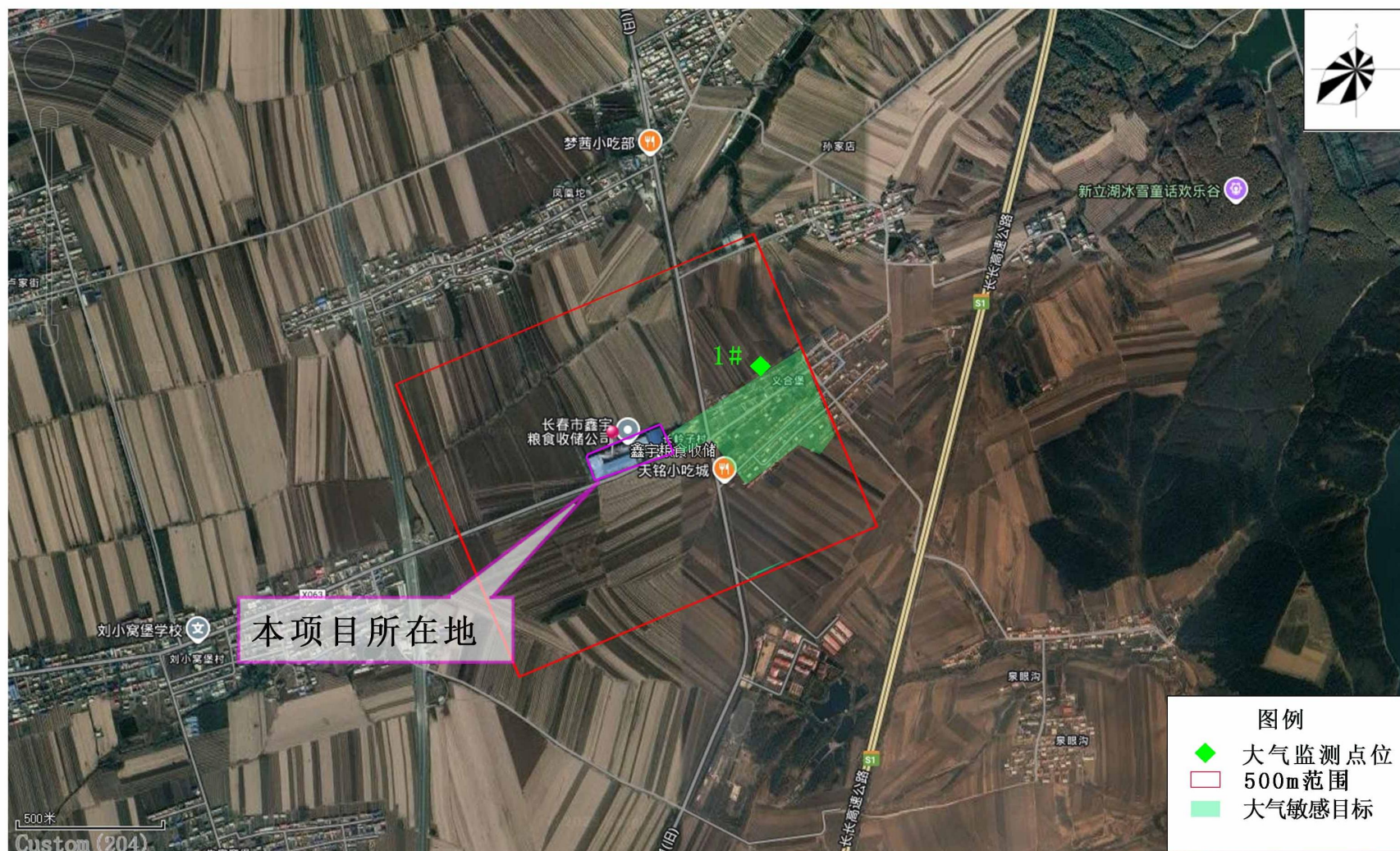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在长春市生态管控单元中位置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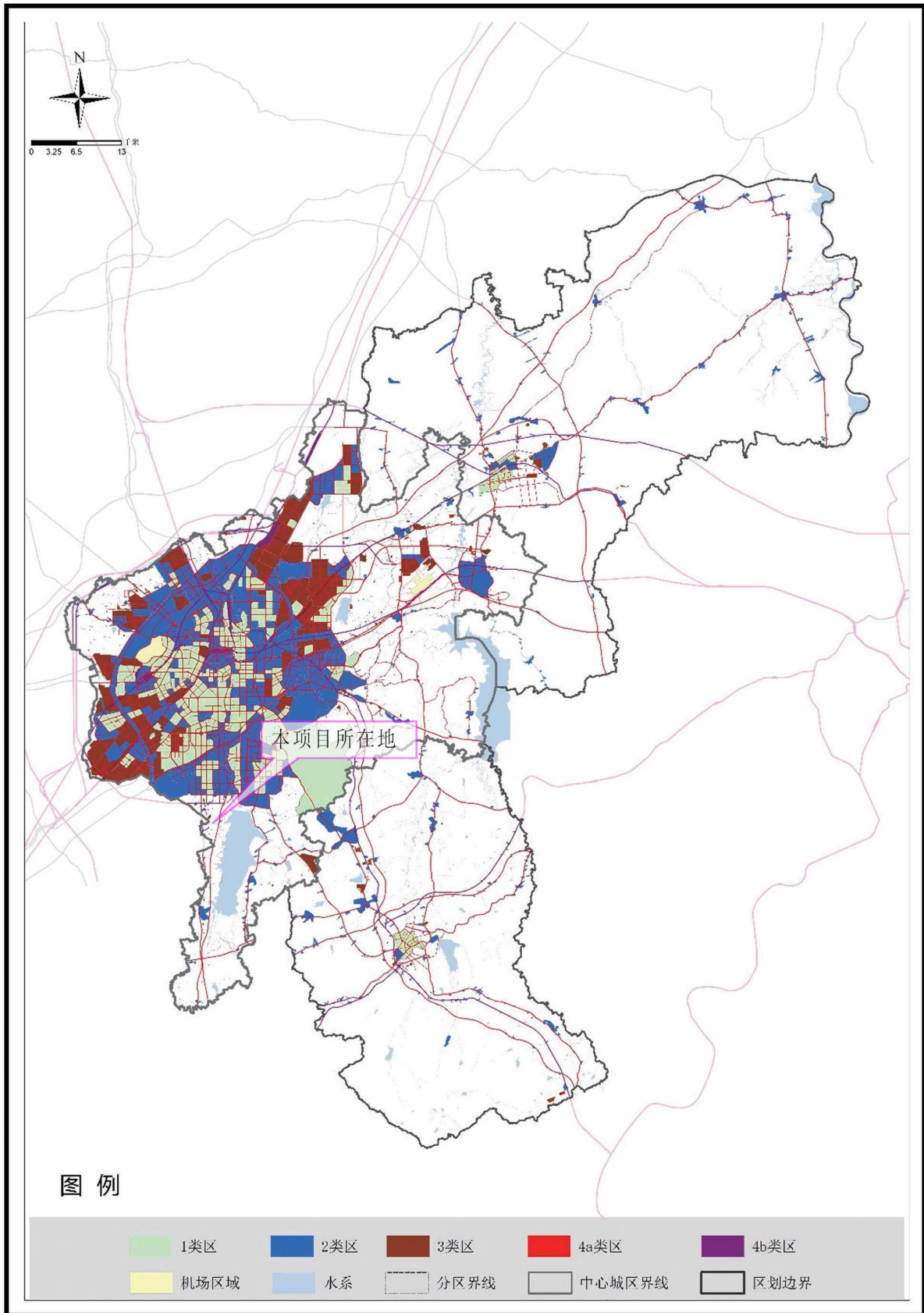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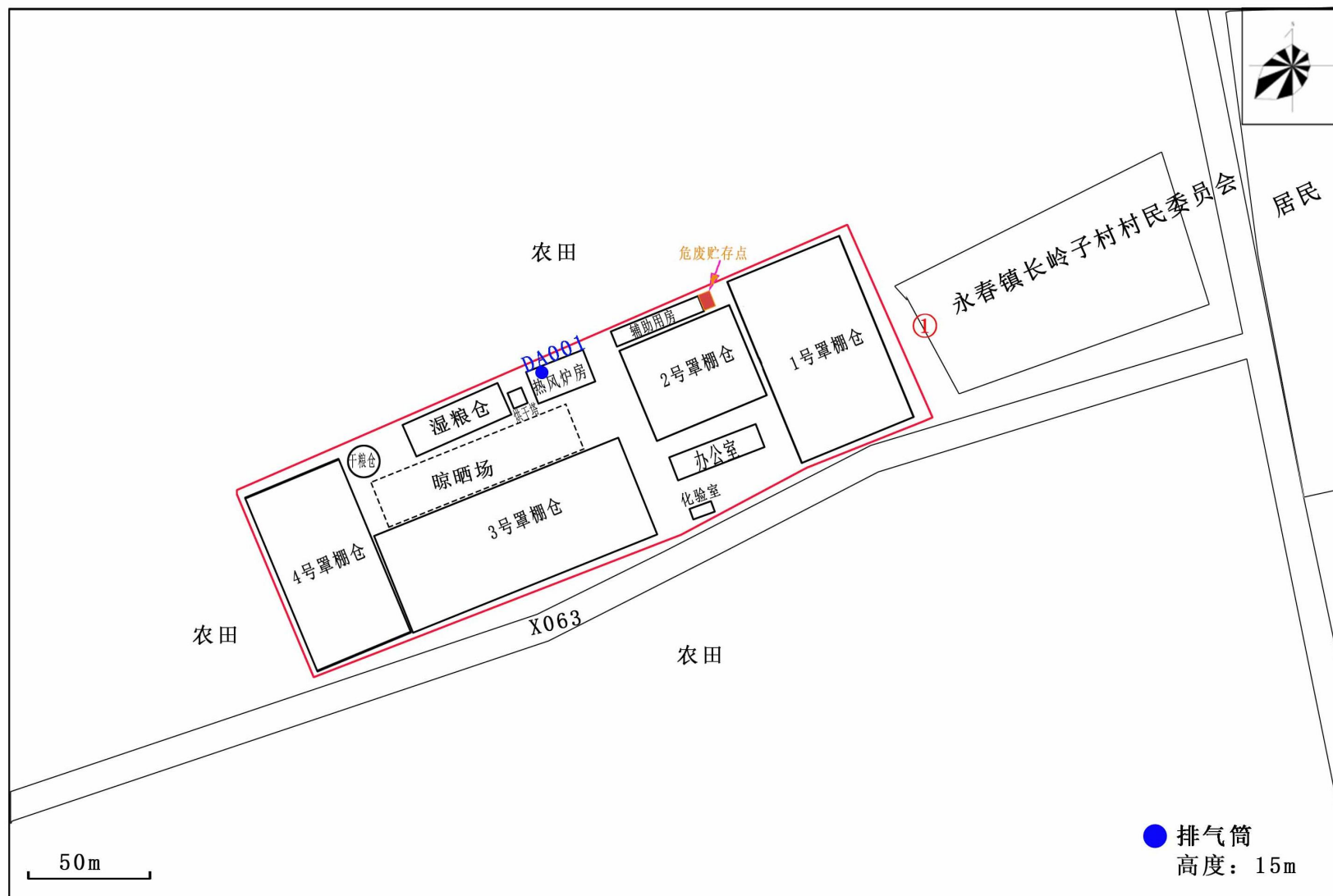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13 排气筒位置及高度示意图



附图13 排气筒位置及高度示意图

11.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A	R	J	S	Z	X	H	T	2	0	2	5	1	2	0	8	0	0	1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委 托 人: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人: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签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 乙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和深度的要求，在甲方的协助下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该单位环评项目工程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分级方法》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对该单位管理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预防措施，并制定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置方案等，预案需通过专家评审，报环保部门后获得环保部门盖章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协调环境监测部门完成监测内容，根据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制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最终取得项目专家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4. 乙方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验收报告、环境应急预案编写完成后交付甲方正式报告文件各 2 本。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公司之前获得批复的政府及各
部门有关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环境现状监测、收集水文气象资
料的工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研工作。

3. 甲方按期拨付乙方工作经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①于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相关准确
齐全的资料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在报告必备附件和监测数据
满足环评报告编写要求和送审条件的前提下从合同生效后 55 个工作
日内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交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审批。

②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齐全真实的技术材料且按环评批复内容
开展的环保治理工程全部完工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报告文本及环保部门出具的备案表。

③甲方按环评批复内容开展的环保治理工程全部完工，且运行正
常，预案编制完成及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乙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
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写并取得环保专家验收意见。

2. 合同履行地点：吉林省。

3. 方式：乙方在甲方满足本合同二项、三项一条前提下，按时提
交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环评验收标准：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技术审查为标准，取
得环保部门盖章的环评批复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2. 应急预案验收标准：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报环保部门后获得
环保部门盖章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为标准。

3. 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和取得环保专家



验收意见为标准。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元)。

(二)

日内甲方

元)。

单位名称：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至善路支行

帐号：22050131260000000213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每延期一天，乙方缴纳违约金为全部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二。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每延期一天，甲方缴纳违约金为全部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下述第(一)项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长春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如遇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例如：厂址变更、规模变更、工艺重大变更、审批级别变更等)或国家产业政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调整，该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另行商议。

2、如由于甲方项目“未批先建”或“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及质量问题导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当地环



保部门审批或审批时限延长，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9日



乙方：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9日

12. 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厂界东侧为永春镇长岭子村村民委员会；厂界南侧为县道 X063，隔路为农田；厂界西侧、北侧为农田。项目占地面积 26000m²，厂区内现有 4 座罩棚仓、1 座办公室、一座热风炉房、化验室、辅助用房、湿粮仓、干粮仓，总建筑面积 15024.25m²。本次将现有 200t/d 烘干塔更换为 500t/d 烘干塔，6t/h 的热风炉更换为 10t/h 的热风炉。工作时间由 180d 调整为 90d，年烘干玉米由 36000t 增至 45000t。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

2.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废气：施工过程扬尘的防治措施：对路面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防渗化粪池。

噪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由于其产生时间较短，且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过程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墙壁隔声等措施，施工期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能长期存在，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消失或缓解。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无冲洗地面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2)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装卸、晾晒、提升、输送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灰渣清运粉尘。

热风炉选用低硫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装卸粉尘采取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降低卸料高度，晾晒场地面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扫等措施；封闭式提升机，输送带，粮囤和库房均为密闭式，可有效降低提升、输送粉尘排放量；筛分设备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区，热风炉房为封闭式，室内存储，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无组织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作业时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垫、墙体隔音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筛分杂质、回收粉尘、生物质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

筛分杂质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灰渣区，外售有机肥厂做基肥；回收粉尘、废布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针对各污染源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结合生物质燃料成分分

- 析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理由。
-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 4、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复核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复核热风炉烟气污染源小时排放速率达标排放分析内容；核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烘干塔），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废布袋处置方式合理性；细化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7、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6年3月6日

13. 三个评分表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周兵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情况，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
-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 4、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复核热风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
-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烘干塔），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废布袋处置方式合理性。
-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

2026年3月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周兵

评审考核人：顾斌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6年3月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改扩建项目，项目将现有 200t/d 烘干塔更换为 500t/d 烘干塔，6t/h 的燃煤热风炉更换为 10t/h 生物质热风炉，工作时间由 180d 调整为 90d，年烘干玉米由 36000t 增至 45000t。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周边污染源距离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近距离有居民住宅保护目标分布，项目运行期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可行。

二、报告表质量及是否具备审批条件

该报告表编制能够满足《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同意通过评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修改完善意见

1、结合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理由。

2、结合烘干塔小时加工能力、工作时间及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污染源强，复核热风炉烟气污染源小时排放速率达标排放分析。

3、细化提升、输送、筛分设备及烘干塔排潮口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烘干过程粉尘排放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4、结合主要设备表，复核噪声源种类、源强及空间相对位置，核准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与厂界距离，复核厂界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

5、复核固体废物除尘灰及粉尘等去向。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顾斌

2026年 3月 6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周兵

评审考核人： 吴德刚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 核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引用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在环境质量现状部分统一并明确表述，达标区判定依据 GB3095-2012，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依据 GB3095-2026。

2. 核验与细化物料平衡。表 2-6 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01t/a。经核对无组织废气核算章节，各环节排放量合计为 4.015t/a。对数据进行统一性修正，确保报告表前后一致。

3. 核准污染源强核算方法与数据合理性。有组织废气（热风炉）补充说明“低氮燃烧技术”的控制效率 30%的来源或依据（如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同类工程类比等），增强数据的可信度。无组织废气（粮食装卸等）简要说明所选取系数的适用性，或补充国内同类项目的类比数据作为支撑。

4. 明确现有工程问题及整改方案。明确 6t/h 燃煤热风炉已列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并提出了“以新带老”的拆除措施。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末尾，明确列出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所有淘汰类设备的处置情况，形成清晰的“以新带老”措施清单，确保所有历史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 优化特征污染物监测时效性说明。报告表引用吉林省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31日的监测数据作为TSP和NO_x的现状背景值，监测时间符合近3年的要求。简要说明该监测数据仍能有效代表评价区域近期环境空气质量背景水平。

6. 完善无组织粉尘预测结论。在“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简要补充无组织粉尘预测的模型名称、主要参数及预测结果分析，明确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位置，并与厂界及敏感点标准进行详细对比，使预测结论更加可信。

7. 进一步细化非正常工况分析。补充说明非正常工况的触发条件、持续时间设定的依据，以及“停产修复”措施的具体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使非正常工况分析更加完整。

8. 细化灰渣清运粉尘控制措施描述。明确“封闭包装”的具体形式（如吨袋包装、小袋包装），运输工具是否为封闭车厢，以及清运路线的管理要求，确保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9. 细化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补充危险废物转移的“五联单”管理制度要求，明确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至少保存5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核查，强化全过程环境管理。

专家签字:

姜志刚

2016年 3月6日

14. 专家评审的复核意见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审意见

根据《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该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完善，同意上报。

复核人：王雁志
2026年3月10日

15. 不涉密说明或保证声明

保证声明

我单位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保证上报的《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去掉保密内容后，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2026年3月11日

16. 委托书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_____

2025年12月8日

17. 审批申请

关于《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请予以审批。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2016年 3 月 11 日



18. 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信访案件，自愿停止生产，直至彻底消除影响方可恢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长春鑫宇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3月11日